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工程委〔2018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二级学院（部门）贯彻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、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学院（部门）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》已经学校党委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学院（部门）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1月8日

附件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学院（部门）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有关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全校意识形态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工程委〔2017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到分工明确、层层落实、责任到位、措施有力，推动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二级学院(部门)党委（党总支）对本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；学院(部门)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；按照“党政同责”原则，院长（部处长）对学院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；书记和院长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，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，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，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，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要问题亲自过问、重大事件亲自处置；学院(部门)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，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。

第三条 二级学院(部门)党委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：

（一）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。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市委、市教卫工作党委和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到学院(部门)工作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。

（二）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。严格落实学校有关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有关要求，坚守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；严格执行关于课堂教学管理、教师教学考核、教学过程督导等制度，切实加强课堂管理，严把政治关。

（三）加强教材使用管理的责任。完善教材审查标准，规范教材审查程序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严格审查教材；强化教材政治审查，重点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进行专题审查，对涉及国家主权、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民族宗教，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，进行审查把关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。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实行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等的审批监管制度，涉及哲学社会科学类的，应当报党委宣传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批，严把场地、人员、内容等关键环节；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。

（五）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。加强学院（部门）网络文化建设，不断增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的影响力和覆盖面，提

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；建立学院（部门）网络舆情常态监测机制、网络舆情应对处置机制，坚持正面舆论导向，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；做好学院（部门）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信息内容更新，及时排查学院（部门）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；加强网络队伍建设。

（六）加强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。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；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、对外文化交流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；做好境外高校交流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教育；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在学院活动的管理；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师生接受境外基金的范围、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，按要求做好学院（部门）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风评估。

（七）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的责任。妥善处理学院（部门）意识形态突发事件，对坚持错误思想的师生，要加强教育引导，突出抓好教育引导、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，充分运用法律法规、党纪党规、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，加强教育引导，做好转化工作；对坚持错误思想，在境内外各类媒体、互联网、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，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，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，要开展谈话教育，表明立场、亮明态度，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（八）加强学院(部门)社团管理的责任。建立健全学院(部门)各类社团的管理制度,按学校统一要求做好社团成立和年检制度,加强活动监督;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与指导,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。

（九）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。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,严禁在学院(部门)传播宗教、发展信徒,严禁在学院(部门)设立宗教活动场所、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、举行宗教活动、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;坚持防范在先、教育在前,及时掌握学生宗教信仰情况,对信教的学生做到人头点清、原因搞清、活动摸清、政策说清,防止学生因学业、就业、情感、经济等方面的压力向宗教寻求精神寄托。

（十）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,积极引导学院(部门)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注重从学院(部门)青年师生、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;加强教师队伍管理,加强教师聘用、考核评审中的政治立场考察,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、评优奖励等挂钩,严把政治关口;加强学院(部门)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教育,加强对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的监督;做好学术带头人、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;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,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;注重做好少数民族学生的引导服工作。

第四条 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。学院(部门)党委(党总支)每学期要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，把它纳入二级学院(部门)党委(总支)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纳入领导班子目标管理，并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，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；强化辅导员、学生导师等思政工作队伍在引导主流意识形态中的骨干作用，强化学院(部门)党委(党总支)、各党支部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斗争中的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五条 准确把握师生思想动态。学院(部门)党委(总支)对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，并按规定将发生过程、问题原因、处理过程、处理结果、经验教训等形成书面材料向学校党委报告。

第六条 学院(部门)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(一) 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布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、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；

(二) 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，第一责任人没有站在第一线、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；

(三) 学院(部门)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，应对不力、处置不当的；

(四) 对学院(部门)内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、不予重视、不予处置的；

(五) 对学院(部门)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、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、处置不力,造成严重影响的;

(六) 对学院(部门)管辖内的课堂教学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发表的否定党的领导、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没有采取措施,造成严重影响的;

(七) 对学院(部门)管辖内编写的教材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、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严重错误导向放任自流,造成严重影响的;

(八) 对学院(部门)管辖范围内刊物、网络媒体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没有起到监管责任,所属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;

(九) 学院(部门)管辖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;

(十) 对学院(部门)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、学术交流合作、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,出现严重政治问题,造成恶劣影响的;

(十一) 对学院(部门)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、管理不到位,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,造成恶劣影响的;

(十二) 学院(部门)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、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,造成恶劣影响的;

(十三)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,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